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冷克、刘永政、马光远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冷克、马光远为独立董事，冷克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召集人。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相关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5年1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开展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公司并购工作及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对本次关联交易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5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暨2014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沟通会（第一次），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

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并就内部控制审计、重点领域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三）2015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包销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超额认购权并转让所持有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50.10%以上股权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1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暨2014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沟通会（第二次），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汇报和沟通，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意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同意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

（五）201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2015年5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公司向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 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对本次关联交易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 201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 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股权交易的议案》，对本次关联交易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 201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参与发起设立首创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对上述关联交易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二次年报沟通会议，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审计前、经初审和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审阅了《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三）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意见的

《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五）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关注了交易实质、评估定价等关键因素，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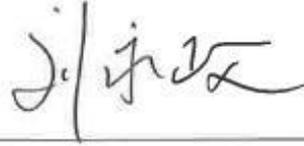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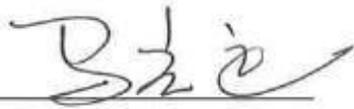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_\_\_\_\_  
(冷 克)



\_\_\_\_\_  
(刘永政)



\_\_\_\_\_  
(马光远)